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是全球發售的組成部分。對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議定發售價格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格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細資料載於「包銷」一節。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得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經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容許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認購要約或邀請。

美國

發售股份沒有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也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若干情況除外。發售股份正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並依照144A條例或另行獲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此外，直至全球發售開始日期起計40日為止，任何買賣商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不論有否參與全球發售)，且該等提呈發售或出售乃並非遵守144A條例而進行，則可能會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境內任何州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上述機構亦無通過或認可全球發售的價值或有關國際發售之本招股章程是否準確及資料是否充裕。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屬刑事罪行。

澳洲

除根據2001年公司法(英聯邦)第6D章毋須向投資者作披露，或以其他方式遵照所有適用澳洲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外，發售股份或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購買或銷售，亦概無發出

邀約以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或在澳大利亞、其領土及其屬地或向澳洲居民派發有關發售股份的草稿或最終發售備忘錄、廣告及其他發售資料。

加拿大

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或向當地任何居民或其代表發售、出售或分派，惟獲准豁免在發售、出售或分派所在的加拿大省份或地區登記招股章程的規定則除外。倘不獲豁免相關登記交易商的規定，則僅可透過根據有關省份或地區相關證券法例正式註冊的交易商進行。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實施下述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各包銷商已個別及共同向本公司聲明、承諾並保證本身、其聯繫公司及任何其他代表彼等行事的人士概無亦不會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需刊發招股章程（一如各有關成員國已實施）的任何方式向上述有關成員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新股。「招股章程指令」在本招股章程指指令2003/71/EC，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相關執行措施。

愛爾蘭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2005年愛爾蘭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規例（「愛爾蘭招股章程規例」）第2(1)條或2005年投資基金、公司及其他規定法案所界定的招股章程。除向(a)獲授權或受規管在金融市場經營的法律實體，包括信貸機構、投資公司、其他獲授權或受規管的財務機構、保險公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管理公司、退休基金及其管理公司、商品交易商；(b)並無獲得授權或受規管在金融市場經營，但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的公司或其他法人；(c)其上一年度全年或綜合賬目均符合以下其中兩項準則的公司或法人：(i)於該財政年度內平均僱用最至少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百萬歐元及(iii)全年淨營業額最少達50,000,000歐元；(d)根據愛爾蘭招股章程規例第3條在愛爾蘭金融服務監管局所設立的登記冊中登記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法人發售發售股份；或(e)根據愛爾蘭招股章程規例第12條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刊發招股章程外，概不會亦將不會向愛爾蘭公眾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有意愛爾蘭投資者謹請向根據愛爾蘭1995年投資中介人法或1995年證券交易所法獲正式授權或豁免的股票經紀、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諮詢財務意見。

意大利

根據1998年2月24日第58號立法判令（修訂本，「金融法」）及1999年5月14日頒布的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11971號（修訂本，「發行人規例」），本招股章程並無及將不會於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 — 「意大利證監會」）存檔或獲批准。因此，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文件副本亦不得在意大利派發、提供或以廣告宣傳，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公眾發售、購買、推廣、銷售、以廣告宣傳或派發，惟(i)根據金融法第100條的「專業投資者」（按1998年7月1日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11522號第31(2)條（修訂本）「中介人規則」對該等人士及實體的定義）；(ii)發售股份須根據及遵守金融法第100條及發行人規例第33條規定的條件依賴對招攬投資規則的豁免或任何適用豁免者；惟在意大利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利，任何該等發售、銷售、推廣、廣告宣傳或派發發售股份，或派發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中的部分或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或資料概由(a)根據金融法、發行人規例、1993年9月1日第385號立法判令(修訂本，「銀行法」)、中介人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獲授權在意大利共和國進行該等活動的投資機構、銀行或財務中介機構；及(b)遵守由意大利證監會、意大利銀行或任何其他權力機構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知會規定或責任進行。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1948年第25號法例，經修訂)(「證券及交易法」)登記，亦概無且不會就發售股份根據證券及交易法作出披露。各包銷商已申述及同意，彼將認購發售股份以作本金之用，並就全球發售及派發發售股份而言，此等包銷商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織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銷售予其他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其利益而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惟(1)獲豁免遵循及以其他方式符合證券及交易法的登記規定及(2)遵守日本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及政府指引除外。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可於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中國任何居民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出售以直接或間接向中國的任何居民再發售或轉售，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者除外。

卡塔爾

本招股章程並無於卡塔爾中央銀行、卡塔爾任何其他有關政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存檔或由彼等審閱或批准。本招股章程可向有限成熟投資者發行，並且不得向原訂接收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不會在卡塔爾公開傳閱，亦不得翻印或使用以作任何其他用途。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送呈或登記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的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刊發、傳閱或分派，而發售股份亦不得向上述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作為一項認購或購買的邀請，除非他們身為：(i)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ii)任何與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相關的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或任何與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相關的人士，並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的條件進行；或(iii)以其他方式依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情況下進行。

倘發售股份由一名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名人士為：

- (a) 一家企業(並非為一名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其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以上個別人士擁有，每名該等個別人士為一名認可投資者；或
- (b) 一項信託(而受託人並非為一名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而每名受益人為認可投資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股份、債券及該公司的股份及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中的權利及權益不得於該公司或信託根據該條例收購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轉讓，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轉讓予機構投資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任何人士，而其條款是該股份、債券及該公司的股份及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中的權利及權益以每項交易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等值的外幣)提呈發售，無論該金額以現金支付或用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而就公司而言，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的條件；
- (ii) 倘並無就轉讓給予任何代價；或
- (iii) 藉法律進行轉讓。

科威特

發售股份並無根據科威特證券投資基金法第31/1990號(經修訂)及其行政細則登記、獲授權或批准在科威特發售、推銷或出售，故此發售股份不得在科威特發售或出售。與我們或任何包銷商接洽的科威特有意投資者知悉上述限制，以及上述發售及任何相關資料須遵守一切相關外國法例及規則。因此，彼等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或分發上述資料。

瑞士

本招股章程並不屬瑞士責任守則(「責任守則」)第652a條所界定的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本公司並無申請發售股份於瑞士交易所上市，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未必符合有關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發放標準。

發售股份不可在瑞士公開發售或銷售。在發售發售股份不會導致成為責任守則第652a條定義下的公開發售的情況下，發售股份僅可於瑞士向若干指定個人投資者發售或銷售。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發售股份並無經阿聯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阿聯酋中央銀行或阿聯酋任何其他政府當局審批或登記，亦無獲授權或發牌以在阿聯酋發售、推銷或銷售。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阿聯酋發售或出售。是次發售乃在阿聯酋以外的司法權區進行，而任何相關資料均須遵守當地的法例、法規及規則。與我們或任何包銷商接洽的阿聯酋有意投資者知悉上述限制，並確認不得複製上述資料或將其交予任何其他人士。

英國

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84節，本招股章程就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頒布的招股章程條例而言並不構成招股章程，且並未經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及登記。概不可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亦不會向英國公眾發售或銷售(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節)，惟於提呈發售前並無經核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85條)可供分發予公眾仍屬合法的情況則除外。此外，除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21(1)節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外，並無任何人士可傳達或促使傳達任何

與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邀請或促請進行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本招股章程僅向以下人士提呈：(i)身處英國以外地區的人士；或(ii)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2005年(金融推廣)法令(「(金融推廣)法令」)第19條(修訂本)所界定具有相關投資經驗的人士；或(iii)(金融推廣)法令第49條所述的高資產淨值法人團體、非法團組織及擁有高價值信託的合夥人及信託人。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向該等人士提出並僅會與該等人士進行，而非上述(ii)或(iii)所述的人士不應依賴或依照此項傳達行事。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現已發行股份以及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及出售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07年7月16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並無亦無意在短期內徵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提交申請所出售的所有股份預期登記於本公司將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參考，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467元兌港幣1.00元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即2006年12月29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換算為港幣，而美元金額則按1.00美元兌港幣7.7771元的匯率(即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2006年12月29日就海關申報認證的紐約市電匯中午買入匯率)換算為港幣。並不表示港幣金額應當或可以按上述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或人民幣。